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保障童星、童工之就學權益相關法令一案 教務處(註冊&資訊)

發表人：

張貼在：2013/7/11 10:43:01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保障童星、童工之就學權益相關法令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6490號函辦理。

二、近來童星、童工因工時過長或過晚致影響其受教權益事件頻傳。查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爰國民中小學階段係屬義務教育，應入學而未入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保障包括童星在內之全國適齡學童就學權益；如因表演時間過長等因素而致輟學者亦同。

三、承上，童星、童工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由學校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學生請假及出勤管理規則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所訂補充規定辦理，以維護受教權益。另亦請學校注意適時輔導渠等學生之心智發展及學習情形，以提供及時協助。